1.《城乡规划法》第9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第40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安全生产法》第25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3.《港口法》第15条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消防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2条第3项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8.《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5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17条第3款：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第35条第2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36条第2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38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9.《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第4.4条：危险货物集装箱应按JT397和其他有关危险货物运输、保管等规则进行装卸和储存。第8.3条：货场内应设置冷藏集装箱和危险货物集装箱用箱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区应与其他箱区隔离，箱内货物性质与施救互抵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分类和分隔堆放。

10.《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第5.3.1条：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在专门区域内存放。其中1.1、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内存放。第5.3.4条：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最高只许堆码两层，其他危险货物集装箱不超过三层，并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货物，做好有效隔离。第6.1.4条：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应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和不会摩擦产生火花的工具，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第2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第44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12.《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2条第1款：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第11条第1款：港口经营人在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完成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应将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和第10条规定的档案材料（其中第五项规定的文字资料只需提供清单），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作业安全的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1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40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